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金融大数据云服务的可视化远程柜台应用软件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存款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终止“金融大数据云服务的可视化远程柜台应用软件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存款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金融大数据云服务的可视化远程柜台应用软件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存款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出售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出售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系依据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遵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邯郸建投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8年09月11日